公開報		編製機關	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年　報	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10522-01-01-2

宜 蘭 縣 藥 政 管 理

中華民國107年底

單位：家

鄉鎮市區別	現有停業家數		查獲違規家數		
	藥局	藥商	無照開設藥局家數	無照藥商家數	超越營業範圍
總　計	0	31	0	9	0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，一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縣市藥政管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市領有執照之藥局及藥商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按現有停業家數及查獲違規家數分。

1. 現有停業家數：按藥局及藥商分。
2. 查獲違規家數：按無照開設藥局家數、無照藥商家數及超越營業範圍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現有停業家數：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藥商家數。

(二)查獲違規家數：

1. 無照開設藥局家數：指查獲未領有藥局許可執照經營藥局業務者。
2. 無照藥商家數：查獲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經營藥商業務者。
3. 超越營業範圍家數：藥商營業範圍超越原申請核准許可執照所列營業項目而言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四份，一份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一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